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5242025GG00125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2-12



建设单位(个人)	安溪中水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安溪县同美高速出口片区B-04地块 (同德大桥片区改造项目地块一)
建设位置	安溪县城厢镇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5329.2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9301.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339.86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2688.3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审核的总平面图及方案文本。 注：建设单位应在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